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新民

王建林

唐国华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